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9月15日发布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9 月15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45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321,427.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开A类 /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开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7 / 0088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9 / 1.01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321,376.52 / 50.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9月18日至9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99）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即2023年9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24日证监会许可【2011】79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7月13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A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76	0187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20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7		
份额类别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A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21,411.06	210,011,714.76	237,233,125.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15.38	28,271.18	35,986.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221,411.06	210,011,714.76	237,233,125.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15.38	28,271.18	35,986.56
	合计	27,229,126.44	210,039,985.94	237,269,112.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14.99	310.54	10,525.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75%	0.0001%	0.0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98,59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

注：根据《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809）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7058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参加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网站活动公告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5、除以上列示基金产品，后续其他产品如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折扣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的费率折扣为准。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召开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